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644號

原告 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廷

訴訟代理人 吳宜真

被告 李威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